**2024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药品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总体目标情况

2024年下达攀枝花市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54万元。通过组织实施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药品综合监管、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专项整治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我市药品监管水平，严守药品安全底线，助力医药产业发展，实现攀枝花市药品安全的高质量发展。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具体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通牒的通知》（川财行〔2023〕148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4〕55号）文要求，申报我市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54万元。我局会商市财政局后，市财政局通过《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行﹝2024﹞17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攀财资行﹝2024﹞62号）文下达全市中央药品监管资金54万元，资金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单位 | 药品综合监管 |
| 小计 | 药械化日常监管、队伍能力提升、科普宣传等 | 开展药品安全满意度测评 | 药械化安全性监测和哨点单位建设 | 因素分配 |
| 市市场监管局 | 18 | 18 |  |  |  |
| 攀西院 | 20 |  |  | 20 |  |
| 市统计局 | 1 |  | 1 |  |  |
| 东区市场监管局 | 4 |  |  |  | 4 |
| 西区市场监管局 | 2 |  |  |  | 2 |
|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 | 3 |  |  |  | 3 |
|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 | 3 |  |  |  | 3 |
|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 | 3 |  |  |  | 3 |
| 合计 | 54 | 18 | 1 | 20 | 1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药品经营企业符合性检查、无菌植入医疗器械专项整治等项目，配合省局开展辖区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监督检查，纠正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违规行为，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组织开展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完成国家局布置的“两品一械”安全宣传周1次，提高公众识别、防范药品安全风险的意识。

攀西院负责完成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1500份以上，化妆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320份以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每百万人口报告数385份以上;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报告的调查核实和2次宣传、1次培训任务;完成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300 份、开展药物滥用监测相关宣传1次，推进药物滥用监测机构省级哨点建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市统计局组织开展攀枝花市辖区内5个县（区）药品安全满意度测评。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中央药品专项资金计划54万元，市县（区）两级到位5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2024年底，中央药品专项资金上年结转48.91万元，当年下达54万元，资金支付102.9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体现国家、省、市药品监管政策和工作重点。合理划分市县（区）两级职责分工。建立激励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2.资金支付情况。严格按照国家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制度和《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行〔2024〕111号）、《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24〕143号）等要求，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问题。严格要求使用单位依法依规使用专项资金，严禁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药品综合监管。一是定期研判，开展药械化质量安全风险研判评估2次，医疗器械专项风险分析4次，收集梳理药械化质量安全风险信息120条，分析评估风险点30个，编写风险研判评估报告2份，开展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应急演练1次；二是日常监管有序推进，药械化流通环节监管计划、许可检查等均有序推进，全面完成；三是专项检查有效实施，药品安全巩固提升、特殊药品、无菌植入器械、集采中选产品、儿童及特殊化妆品等专项检查全面开展，检查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4375家次，组织开展县区交叉检查10场次；四是案件查办有力进行，查处药械化类违法案件148件、罚没125.03万元、移交公安机关案件（线索）6件，药械化类投诉举报受理率100%，办结率100%。

2.监管能力培训。为全面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持续提升全市药械化监管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一是对市、县（区）药械化监管人员约50余人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监检法律法规及监管实务40学时的在线培训。二是开展16学时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培训。三是对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测人员及经营人员约100余人开展为期1天的《药品零售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培训。四是对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测人员及经营人员约50余人开展为期1天的《攀枝花市民生药事服务站建设与运行规范》培训。

3.科普宣传。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宣传数1次。完成国家局布置的“两品一械”安全宣传周1次, 共开展集中宣传10场次，发放科普宣传资料9600余份，宣传手袋、扇子等1500个，拍摄并展播科普视频5条，通过各类平台发布宣传信息35条，展出展板 16 块，接受群众咨询、义诊服务960余人次，有效营造“药品安全良法护航”的氛围，凝聚共筑药品安全的社会共识，提升群众安全使用药械化产品的意识，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年对1714家药品监管企业、1238家化妆品监管企业、1670家医疗器械监管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2024年度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2100份，每百万人口报告数1727份；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456份，每百万人口报告数375份；上报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967份，每百万人口报告数798份。上报药物滥用监测报告526份。

委托市统计局开展攀枝花市药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全市药品安全满意度79.37分，其中：米易81.55分、盐边80.15分、仁和77.86分、西区78.23分、东区78.89分。

（2）质量指标。药品监管行政事业人员培训覆盖率100%完成；药品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100%；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100%完成；化妆品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100%完成。

（3）时效指标。各项绩效目标已在2024年底前全部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培训支出控制在400元/人、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保障辖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有效促进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业健康发展的活力。

（2）社会效益。通过全覆盖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力度，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通过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普及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科学知识，提高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的能力，营造人人关注、支持、参与药品安全的良好环境，公众的认知率逐年得到提高，促进了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3）可持续影响。通过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培训，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经营安全监管水平得到逐步提高。通过药品抽检监测，药品抽检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得到逐步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我市采取集中培训、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对药品监管人员开展各类专题培训，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超过85%，达到预期目标。

2024年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达到79.37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前期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未达到资金执行进度要求。

2025年，我局将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监管及资金执行效率，加强资金执行进度跟踪监控，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如期完成，推动药品安全监管能力稳步提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其作为重要抓手，着力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充分运用自评结果，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安排支出资金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

按照财政统一公开时限，将中央药品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在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表：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